

(上接B088版)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要求，在境内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以上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是会计政策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项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权重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的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具体情况说明

(1)谨慎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专项说明见附录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大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程、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3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致同所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任会计师对其实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专业优势

致同所2019年营业收入19.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审毕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2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442.22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4次。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新田，注册会计师，199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2年转至本公司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10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娟，注册会计师，2000年9月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公司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报告1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在上年审计收费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经双方协商，拟定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36万元，内审费用预计为20万元，合计费用为156万元，较上年增加10.71%。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所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计划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果。

（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3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致同所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任会计师对其实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专业优势

致同所2019年营业收入19.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审毕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2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442.22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4次。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新田，注册会计师，199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2年转至本公司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10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娟，注册会计师，2000年9月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公司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报告1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在上年审计收费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经双方协商，拟定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36万元，内审费用预计为20万元，合计费用为156万元，较上年增加10.71%。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所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计划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果。

（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3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致同所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任会计师对其实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专业优势

致同所2019年营业收入19.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